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章程

(1984年10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12年1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16年12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18年10月13日第九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和规范律师协会管理，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全区律师的自律性组织，依法对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本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分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市律师协会。市律师协会根据需要可在所属区、县（市）设立市律师协会联络站、组。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团结带领会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职责使命，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忠于宪法和法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会员联系，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和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第四条　本会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的监督和指导。

本会接受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的领导，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

本会接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指导。本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律师协会进行指导。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由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预备会员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简称“实习人员”）为本会的预备会员。

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应当履行党员义务，享有党员权利，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符合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团体会员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六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一）享有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向本会提出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的要求；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培训、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四）享受本会的有关福利；

（五）使用本会的图书、资料、网络、信息、设施等；

（六）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

（七）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八）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九）《律师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本会规定的相关权利。

第七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三）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四）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考核和管理；按规定办理会员登记手续、年度考核手续；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接受本会的调查；

（五）按本会规定按期交纳会费；

（六）自觉维护律师职业荣誉、行业声誉，维护会员间的团结；

（七）履行法律规定的法律援助义务；

（八）参加本会组织的业务培训；

（九）《律师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八条　团体会员享有第六条第一项以外的其他的权利。

团体会员除承担第七条规定的义务以外，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教育、督促律师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组织本单位的个人会员开展业务培训；

（三）组织本单位的个人会员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四）制定和实施内部规章制度; 开展团体会员规范化建设活动；

（五）为会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供必要条件;

（六）组织和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七）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

第九条　预备会员的权利：

（一）向本会提出维护实习过程中合法权益的要求；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培训、业务交流活动；

（三）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预备会员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条　预备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三）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四）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考核和管理，按规定办理预备会员登记手续，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接受本会的调查；

（五）按本会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一条　会员应遵守本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的规定，并应当以社会普遍遵循的道德要求和律师职业的基本规范处理其行为，使之符合律师行业的整体利益，维护良好的职业形象。

第十二条　本会实行会员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本会理事会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的，其会员资格终止：

（一）迁出或者调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已注销或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第十四条　律师执业机构已注销执业证书的或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其团体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三章　律师协会职责

第十五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制定并实施行业规范；

（三）负责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四）组织开展律师业务培训；

（五）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六）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律师业务与法学理论交流、合作活动；

（七）受理对会员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会员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会员申诉；对会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作出行业处分和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八）开展行业评先评优活动，对会员给予奖励；

（九）对会员进行登记管理；负责对个人会员进行年度考核管理，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对团体会员进行考核管理；

（十）组织、支持会员参政议政；组织、支持会员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十一）组织会员开展对外交流；

（十二）建立并完善会员执业责任保险制度；

（十三）宣传律师工作，出版律师刊物，建设律师网站；

（十四）组织、指导、督促团体会员规范化建设工作；

（十五）指导、督促下级律师协会的工作；

（十六）开展律师福利事业；

（十七）协调与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的关系；

（十八）收取、管理和使用会费；

（十九）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委托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区律师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律师代表大会）。

律师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理事会同意召开届中律师代表大会。必要时，本会理事会可以决定提前或延期举行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决定提前或延期召开律师代表大会的，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提议。律师代表大会不得对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进行表决。

律师代表大会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举行，其决议必须经到会律师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由当然代表和当选代表组成，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会秘书长、各市律师协会会长为律师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当然代表丧失其职务资格的，其当然代表资格自动取消。

律师代表大会当选代表从个人会员中产生。

根据需要，本会邀请有关人士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律师代表大会。特邀代表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八条　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会议之前应举行预备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大会的主席团人员名单，通过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

律师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主席团的职责是：主持大会；决定提交大会表决、审议的事项，确定会长、副会长的候选人。大会主席团成员从下列人员中产生：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代表；

（二）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任常务理事的本会个人会员代表；

（四）部分律师代表。

第十九条　本会律师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提出修改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制定、修改本会章程，监督本会章程的实施；

（三）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及其他重大事宜；

（四）听取和审议本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本会理事会的财务工作报告；

（六）选举、罢免本会理事；

（七）审议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其他事项；

（八）审议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规定的由律师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会代表的权利：

（一）出席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上行使审议权、表决权、提案权、提议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联系会员、反映会员要求、维护会员权益；

（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律师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律师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代表大会审议。大会期间的提案，至迟在大会分组讨论结束前提交。

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的提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提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或十名以上的理事联名，可以向本会提出提案。经会长办公会决定作为议案的，应召开理事会进行讨论，其办理结果应书面告知提出提案的代表。对其他意见和建议，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办理，并以适当方式向提出意见、建议的代表反馈情况。

第五章　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与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本会理事会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与律师代表大会任期相同，其行使职权至下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由当然理事和当选理事组成。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各市律师协会会长为理事会的当然理事。当然理事在任期内丧失职务资格的，其当然理事资格自动取消。实行执行会长制的市律师协会，执行会长在任期内自动取得本会理事会当然理事资格。当选理事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当选理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职权：

（一）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

（二）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行使律师代表大会职权；

（三）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

（四）制定行业管理规则、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五）审议本会常设执行机构即秘书处职能部门的设置；

（六）推选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的广西代表及理事候选人，罢免由广西推选的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提议罢免由广西执业律师担任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

（七）听取会长、副会长年度述职报告，并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议；

（八）讨论决定本会年度工作总结及新一年的工作要点；

（九）审议财务工作情况，制定财务年度预、决算方案；

（十）听取近期律师工作的情况通报；

（十一）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本会名誉会长和顾问；

（十二）决定提前或延期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会议；

（十三）审议本会章程修改方案报律师代表大会表决；

（十四）其他应由理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经本会会长办公会决定可延期或提前举行。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

第二十八条　会长、副会长由执业律师担任，每届任期与律师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会长、副会长可以连选连任，但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九条　理事无故累计两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视为自动退出理事会，并且不得参加下一届理事会的选举。

第三十条　本会实行会长办公会制度，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

会长办公会负责督促、落实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会长办公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主持。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会长办公会是协会的议事机构。

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会理事、会长、副会长，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以身作则，模范执行法律、法规和本会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维护本会及律师行业的整体利益。理事、会长、副会长不得利用其在本会担任的职务或享有的职权谋求个人利益或进行不正当竞争。理事、会长、副会长应诚恳听取会员和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督促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秘书处，作为本会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具体落实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在会长办公会的授权范围内，领导秘书处开展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秘书长人选由理事会表决产生。副秘书长人选由会长办公会表决产生。

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组织实施律师代表大会、 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各项决议；

（三）组织拟定秘书处机构设置方案；

（四）组织制定、实施秘书处各项规章制度；

（五）向会长办公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

（六）组织完成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及会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协调与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本会召开的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及有关业务工作会议，应邀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领导出席或列席。

第六章　专门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会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调整和主任、副主任人选由理事会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应按照设立时的要求和工作目标，积极参与本会行业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调整和主任、副主任人选由理事会决定。

各专业委员会应按照设立时的要求和工作目标，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起草有关律师行业的业务规范和标准。

理事会可以聘请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担任专业委员会的顾问。

第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品行良好、声望较高、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会员担任。本会定期对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及组成人员进行考评，根据其成员的表现情况、委员会的实际工作情况提出主任、副主任、委员的增减、变更等意见。

第七章　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会可以对模范履行会员义务并在律师事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的会员予以奖励；对违反法律和律师行业规范的会员给予必要处分。

第三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分别予以表彰、嘉奖、授予荣誉称号：

（一）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二）在民主与法制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成功办理了在全国或全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成绩显著的；

（四）积极开拓律师业务新领域，成绩显著的；

（五）被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及工青妇等社会团体授予荣誉称号的；

（六）其他应予奖励的情形。

第四十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会视情节分别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

（一）违反《律师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违反本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的；

（三）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四）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五）严重违反社会公共道德，影响律师职业形象和荣誉的。

对于会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本会有权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的建议。

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或者团体会员设立党的组织的，律师协会应当建议其所属党组织依纪依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会员因违法违纪受到行政部门停止执业处罚的，在停止执业期间，不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等会员权利。

第八章　经 费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包括：

（一）会费收入；

（二）国家财政拨款；

（三）社会捐赠；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会费主要用于：

（一）召开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以及其他工作会议、业务研讨会、表彰大会、交流活动等；

（二）维护律师合法权益、会员奖惩工作；

（三）本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四）本会常设执行机构（秘书处）的各项管理经费支出；

（五）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和培训；

（六）开展会员福利事业；

（七）党的建设工作；

（八）支援经济困难地区团体会员和经济特别困难的个人会员；

（九）开展律师国际交流，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律师组织的交流；

（十）律师事业宣传；

（十一）上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费和返还各市律师协会会费；

（十二）本会的办公经费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

（十三）本会履行其他职责所需的必要支出。

第四十四条　会费管理办法由律师代表大会通过。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中文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简称：广西律师协会；英文名称：GuangXi Lawyers Association,缩写：GXLA。

本会会址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全区律师代表大会修改。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本会理事会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对本章程作补充性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第九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章程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备案。